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皖1182破4号

明光万商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5月22日，明光市人民法院根据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皖11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明光万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摇号方式选定安徽环滁律师事务所担任明光万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2025年8月12日前，向明光万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地址：滁州市金山路699号创达电子商务城三层，联系人：许同元律师，联系电话：13956319325。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明光万商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明光万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你（或你单位）即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债权人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